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5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9]AN059-6号

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19]5号”《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14年11月，发行人收购了利元亨精密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资产，承接了主要业务和人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发行人与利元亨精密签署的资产转移协议、业务转移协议、转购销合同等是否已履行交易双方必备的决策程序，利元亨精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是否真实有效，定价是否公允合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是否已实际转移，上述重组协议是否均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曾担任利元亨精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利元亨精密重合度较高，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利元亨精密犯罪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是否存在其他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利元亨精密是否属于单位犯罪，请保荐机构补充提供刑事判决书；（3）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设立发行人、受让股权、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周俊鹰等人的亲属关系，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问询函问题1）

（一）利元亨精密资产、业务、人员的转移情况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转移协议、评估报告、会议决议、确认文件、履行凭证等资料，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发行人与利元亨精密



GRANDWAY

签署的相关转移协议已履行交易双方必备的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合理。具体如下：

（1）资产转移

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利元亨有限向利元亨精密收购与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及机器、运输等设备共7,961.51万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或经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转移时间	转移内容	协议名称	定价（元）	评估值（元）	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	2014年12月	存货、机器及其他资产	资产转让协议	41,886,436.69	41,886,436.69	利元亨精密和利元亨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16年11月	运输设备（车辆）	购销合同	866,475.87	873,680.00	利元亨精密和利元亨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资产转让外，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利元亨精密向利元亨有限陆续转让与生产相关的半成品和在途原材料，交易价格根据该等存货账面价值36,862,217.23元确定。广东联信于2018年5月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经评估，该等存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一致，为36,862,217.23元。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利元亨有限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周俊雄、利元亨精密当时的法定代表人周俊豪，鉴于该等存货系陆续转让，转让完成前无法确认转让总价，故当时利元亨精密与利元亨有限未签署书面协议；同时根据利元亨精密和利元亨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该等存货转让无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此，利元亨精密和利元亨有限当时的股东于2018年5月4日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了该等存货转移事项。

综上，利元亨精密与利元亨有限签署的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已经履行了各自必备的决策程序，部分陆续转让的存货未签署资产转移协议亦无须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该等资产转移的定价与评估值相同或者差异极小，公允合理。



GRANDWAY

（2）业务转移

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利元亨精密将主要业务转移至利元亨有限，转移时已经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① 供应商方面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利元亨有限、利元亨精密与供应商签署了合计140份权利义务转让的三方协议，利元亨精密与供应商之间的债权债务由利元亨有限承继。

② 客户方面

A. 利元亨有限、利元亨精密与部分客户签署三方/四方协议

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利元亨有限（部分协议包括惠州分公司）、利元亨精密以及部分客户就未执行完毕的订单签署三方/四方协议，利元亨精密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利元亨有限（或惠州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NCS项目按键旋钮手感测试机及USB模块组装线》共2份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四方协议	125.00
2	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于《阳接头套O型圈组装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三方协议	60.00
3	北京宏威派尔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CR-14250负极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三方协议	19.00
4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于《换能器压机》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三方协议	8.50
--	合计	--	212.50

注：上述第1项原由利元亨精密、利元亨有限及客户签署三方协议，但未完全履行；后利元亨有限、惠州分公司、利元亨精密及客户签署四方协议，由惠州分公司承接原合同权利义务。

B. 利元亨有限与利元亨精密签订转购销合同

2014年12月，利元亨精密与利元亨有限惠州分公司就未能转移的订单签署了8份购销合同，订单产品由利元亨有限惠州分公司生产后销售给利元亨精密，再由利元亨精密销售给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新合同金额（含税）	原金额（含税）	差异金额
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冷压化成机66台》、《成型堆叠机1台》及《顶侧封机13台》共12份合同设备购销合同	8,650.43	8,781.39	-130.96



GRANDWAY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新合同金额 (含税)	原金额 (含税)	差异金额
2	泰国 SIAM 集团 等国外客户	设备购销合同	2,912.99	2,960.97	-47.98
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C15 模组组装及焊接自动线（电磁脉冲焊）》设备购销合同	1,490.00	1,490.00	--
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03 排插全自动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	355.00	355.00	--
5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指状液压挺柱自动装配线》及《YB30 全自动装配及检测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	751.00	751.00	--
6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BMS 控制盒自动化喷涂组装线》设备购销合同	207.00	207.00	--
7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正负极自动焊接机》设备购销合同	123.80	123.80	--
8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负极机》及《ER14 线整机迁移》购销合同	16.61	16.61	--
--	合计	--	14,506.83	14,685.77	-178.94

以上合同中，多数情形下利元亨精密系以原合同价向利元亨有限采购设备，未赚取任何差价。第 1 项和第 2 项合同，利元亨精密向利元亨有限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客户向利元亨精密的采购价，第 1 项差异主要原因是利元亨精密保留少量利润以备可能之需，第 2 项差异主要原因是内外销合同税负差异、汇率变动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C. 参照转购销合同执行订单

另有 2 份设备订单和部分配件订单，利元亨精密未与利元亨有限签订转购销合同，实际按转购销模式执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转购销金额 (含税)	原订单金额 (含税)	含税差额 (新-旧)
1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TD8D 双头螺钉机	48.42	48.42	--
2	Dorpen Pvc Kapi Ve Pencere Aksesuarlari Imalat Gayrimenkul Pazarlama Tic. Ltd.Sti	转向角自动组装机	192.2	224.874	-32.67
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等客户	配件或增值服务	222.09	222.09	--
--	合计	--	462.71	495.38	-32.67

以上订单中，内销订单转购销金额与原订单金额相同，利元亨精密未赚取任何差价，外销订单转购销金额略低于原订单金额，主要是考虑了内外销税负差异和汇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GRANDWAY

综上，利元亨精密与利元亨有限签署的业务转移协议、转购销合同等已履行各自必备的决策程序，定价参考转移前的合同定价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利元亨精密原法定代表人周俊豪访谈确认，利元亨精密与利元亨有限签署的资产转移协议、业务转移协议、转购销合同均由周俊豪签字、利元亨精密盖章，签章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利元亨有限与利元亨精密资产重组时的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查验重组协议内容、利元亨有限资产入库凭证、利元亨精密与利元亨有限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凭证、利元亨精密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及访谈利元亨精密原法定代表人周俊豪、主要经办人员及部分由利元亨精密转移至利元亨有限的员工，利元亨精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已实际转移至利元亨有限，上述重组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移情况如下：

重组内容	具体内容	重组时间	转移情况
资产收购	存货、设备	2014年12月	已于2014年12月移交，其中运输设备于2015年1月过户
	存货	2014年12月-2015年5月	已于2014年12月-2015年5月陆续移交
	运输设备	2016年11月	已于2016年11月移交，当月完成过户
业务承接	采购	2014年11月-2015年1月	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与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后，相关订单/协议均由利元亨有限执行
	销售	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	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各类销售合同转移协议签署后，订单产品实际均由利元亨有限或其惠州分公司生产，截至2016年底全部订单已履行完毕。其中通过转购销方式执行的合同及订单，发行人销售给利元亨精密后，已全额收到利元亨精密支付的货款，利元亨精密已转售给最终客户，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货款。
人员整合	人员	2014年12月	除2名员工处理后续事宜外，利元亨精密其余504名员工全部改与利元亨有限签署劳动合同
	人员	2016年10月	利元亨精密剩余2名员工转入利元亨有限
知识产权转移	2项专利、2项注册商标	2014年12月	专利于2015年2月完成过户，商标于2015年10月完成过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利元亨有限与利元亨精密签署的资产转移协议、业务转移协议、转购销合同等已履行交易双方必



GRANDWAY

备的决策程序，利元亨精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签章真实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已实际转移，上述重组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利元亨精密的刑事处罚

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利元亨精密犯罪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

（1）案件进展情况

就利元亨精密、周俊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以下称“本案”），根据大冶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的（2016）鄂028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书，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利元亨精密被处罚金25万元并退赃款1,873,836.65元；周俊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经查验，利元亨精密已缴纳上述罚金并退赃款，刑罚已于判决当日执行完毕；周俊豪的缓刑将于2019年7月执行完毕。

根据利元亨精密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决定，2016年12月，利元亨精密注销。剩余财产20,105,800.53元已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综上，本案已于2016年7月11日审结，利元亨精密已于同日刑罚执行完毕，并于当年12月注销，周俊豪的缓刑将于2019年7月执行完毕。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利元亨精密犯罪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并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本案案发后，利元亨精密的其他股东另行设立了发行人，周俊豪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承接了利元亨精密的员工，周俊豪在发行人处任办公室主任，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司法机关认定的事实，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利元亨精密采购订单、报销单等审批单据，访谈大冶市公安局的案件经办人员、周俊豪辩护律师，查阅大冶市人民法院存档的卷宗，并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利元亨精



GRANDWAY

密的犯罪时间发生在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间，整个犯罪过程均由时任总经理周俊豪主导、安排，无利元亨精密其他管理层或股东参与；上述案件中周俊豪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自 2014 年 10 月案发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被侦查机关立案调查，本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审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利元亨精密犯罪承担个人责任或受到刑事处罚。

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并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前述案件发生后，周俊豪无法正常履职，利元亨精密无法正常经营，故利元亨精密的其他股东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另行设立了发行人，与利元亨精密进行资产重组，收购其经营性资产，继续从事本行业。发行人的设立及资产重组不存在违法或规避法律责任的情形，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博罗县市监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惠州市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惠城区分局、博罗县国土资源局、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博罗县房产管理局、惠州市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惠城区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元亨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并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和走访政府主管部门，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GRANDWAY

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相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和“百度”搜索引擎，并赴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利元亨精密属于单位犯罪

根据大冶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的（2016）鄂0281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书，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属于单位犯罪。

（三）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设立发行人、受让股权、历次增资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设立发行人、受让股权、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4年11月	设立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分别出资478.40万元、220.80万元、220.80万元设立利元亨有限。
2	2015年1月	受让股权	利元亨有限股东周俊杰受让周俊雄持有的利元亨有限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6万元）、受让卢家红持有的利元亨有限1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7.20万元）。
3	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	受让股权	周俊雄历次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企业出资额（该期间受让弘邦投资合伙人转让的出资额合计42.30万元；受让奕荣投资合伙人转让的出资额合计17.35万元）。

经查验相关验资报告、银行回单、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及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合伙人，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设立发行人、



GRANDWAY

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及其配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及查验利元亨精密股东决定，因对利元亨精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负有个人责任，周俊豪未参与发行人设立，迄今亦未曾在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中享有股份或权益。2016年12月利元亨精密注销时，剩余财产20,105,800.53元已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周俊豪在利元亨精密的权益不存在相应的商业安排。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或权益相关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周俊雄、周俊杰、卢家红设立发行人、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自周俊豪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蕉岭县蓝坊镇大地村村民委员会、蕉岭县公安局蓝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周俊豪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及其提供的居民户口簿，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周俊雄与卢家红系夫妻关系，周俊豪与周俊杰系兄弟关系，周俊雄与周俊豪、周俊杰系堂兄弟关系，周俊雄、周俊杰、周俊豪系周俊鹰之堂弟。除周俊杰外，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直系亲属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下同）关系的人员仅为周碧娜。周碧娜为周俊杰、周俊豪之妹，周俊雄之堂妹。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招股书披露，利元亨投资持有发行人 66.84%股份，周俊杰持有利元亨投资 48.91%的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等情况，并说明周俊雄是否实际控制利元亨投资，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未将周俊杰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发行人股东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如有请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争议解决等相关具体安排。（问询函问题 3）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元亨投资的相关情况

1. 利元亨投资的相关情况及控制权

根据利元亨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利元亨投资的股东分别为周俊雄、周俊杰，持股比例分别为 51.09%及 48.91%。利元亨投资未设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一直为周俊雄。根据利元亨投资的公司章程，利元亨投资设立了以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为组织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经理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监事由股东会选举。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俊雄、周俊杰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周俊雄、周俊杰之间不存在影响周俊雄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俊雄持有利元亨投资超过 50%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的任免决议，同时周俊雄作为执行董事可以决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且周俊雄、周俊杰之间不存在影响周俊雄控制权的其他协议

或安排，故周俊雄实际控制利元亨投资。

2. 未将周俊杰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周俊杰未被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其理由如下：

(1) 承前所述，周俊雄对利元亨投资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一直担任利元亨投资的执行董事，为利元亨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2016 年 1 月至今），周俊雄、卢家红夫妇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利元亨投资、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始终持有及控制利元亨有限/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权/股份及相应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周俊雄、周俊杰及高雪松由利元亨投资提名，卢家红由卢家红提名，陆德明由弘邦投资提名，刘东进、闫清东由奕荣投资、卡铂投资、高雪松、杜义贤共同提名，因此周俊雄与卢家红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且周俊雄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的执行董事、经理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卢家红先后担任利元亨有限的监事和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周俊雄、卢家红二人即可对发行人构成控制。

(3) 根据周俊雄及周俊杰提供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周俊雄及周俊杰系堂兄弟关系，非直系亲属，且周俊雄、周俊杰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利元亨投资及发行人或影响周俊雄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周俊雄与周俊杰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共同投资利元亨投资的事实不足以认定周俊杰与周俊雄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GRANDWAY

2019年5月10日),周俊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承前所述,周俊杰亦不能通过控制利元亨投资而间接支配利元亨投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同时,周俊雄、周俊杰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拥有利元亨投资及发行人控制权,因此将周俊杰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访谈周俊雄、周俊杰,报告期内,周俊雄作为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事务进行全面管理,周俊杰虽主管公司研发部门,但仍需向周俊雄汇报工作;周俊雄在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须经周俊杰同意或与其共同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俊雄、卢家红夫妇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50%以上表决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以及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足以对发行人构成控制,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俊杰因无实际控制力而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二) 发行人股东是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三、发行人历史上经历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多次股权激励,并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晨道投资、招银肆号、川捷投资、招银共赢、佛山创金源、



GRANDWAY

华创深大二号、超兴投资、粤科汇盛中法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支付事项，请充分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深圳宏升、贝庚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2）周俊雄、周俊杰股权转让后再行评估并补缴转让款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缴清相关税款；（3）2016年9月、2017年9月、2017年12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问询函问题4）

（一）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深圳宏升、贝庚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深圳宏升、贝庚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弘邦投资、奕荣投资、深圳宏升、贝庚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股东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弘邦投资

序号	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周俊雄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雪松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黄永平	有限合伙人	监事、制造总监
4	黄风丽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5	卓大庆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	刘玲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7	蔡海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GRANDWAY

8	周碧娜	有限合伙人	后勤专员
9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0	杜义贤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研究院院长
11	谢冬梅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骆树强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	雷险峰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4	姚赞彬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	黄辉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6	黄文豪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7	龚荣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郭秋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9	温祖陵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黄新政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骆帅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	邵能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3	许天锋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 奕荣投资

序号	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周俊雄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范志旺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	邓大牛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钟勇	有限合伙人	经理
5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经理
7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经理
8	陈晓妍	有限合伙人	主管
9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0	雷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1	熊祥伟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2	周惠明	有限合伙人	司机队长
13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4	温佛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5	郭威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6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7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陈小龙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伍贤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张雄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1	操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3	吕晓鸣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4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5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6	辜顺雄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7	林文涛	有限合伙人	组长

3. 深圳宏升

序号	姓名/名称	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2	张昕峰	有限合伙人	否
3	深圳市睿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4	东莞市众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5	韩国超	有限合伙人	否
6	刘乐仁	有限合伙人	否
7	汤晖	有限合伙人	否
8	蓝晓宁	有限合伙人	否
9	王细彪	有限合伙人	否
10	康惠彬	有限合伙人	否
11	陈怡青	有限合伙人	否
12	李健雄	有限合伙人	否
13	李碧华	有限合伙人	否
14	刘杰生	有限合伙人	否
15	冷韵	有限合伙人	否
16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GRANDWAY

4. 贝庚投资

序号	姓名	类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张贤高	普通合伙人	否
2	陈彬鸿	有限合伙人	否
3	刘军建	有限合伙人	否

5. 卡铂投资

序号	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陈德	普通合伙人	经理
2	余越华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	陈程	有限合伙人	主任助理
4	苏增荣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经理
5	熊雪飞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	郭秋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7	丁昌鹏	有限合伙人	经理
8	蔡文生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
9	黄文豪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0	郭省委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1	沈炳贤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2	林逸翰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3	黎运新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4	廖茜婷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	杜兵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6	严国聪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7	蔡嘉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周明浪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9	雷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林子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	钟俊敏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	陈立振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3	陈振容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经理
24	游海科	有限合伙人	经理



GRANDWAY

25	唐小娟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6	林杰铭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7	吕志伟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8	吕彩娟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
29	李耀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1	杨国威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2	许佳荣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3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	吴泽娜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5	王凡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6	黄振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罗林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8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9	陈建泽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	郜能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6. 昱迪投资

序号	姓名	类型	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1	甘孟英	普通合伙人	经理
2	雷险峰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经理
7	谭奕均	有限合伙人	经理
8	钱春来	有限合伙人	经理
9	刘敏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0	谢平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1	夏梦尧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2	张志程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	何佳茹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
14	赵举梁	有限合伙人	经理



GRANDWAY

15	刘美琪	有限合伙人	总监助理
16	巫小香	有限合伙人	专员
17	吴远飞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8	文新广	有限合伙人	组长
19	方柯棠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0	张添发	有限合伙人	组长
21	曾鸿辉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2	李桂鑫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3	唐文彬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4	郭景茂	有限合伙人	保安员
25	李伟杰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6	钟永生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7	欧嘉良	有限合伙人	经理
28	李峰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9	伍玉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0	郭泉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1	曾仁海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2	胡冬生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3	刘利平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4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5	张雄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6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7	操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8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9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0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深圳宏升、贝庚投资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



GRANDWAY

(二) 周俊雄、周俊杰股权转让后再行评估并补缴转让款的原因、合规性及缴税情况

1. 股权转让后再行评估并补缴转让款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利元亨投资、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访谈周俊雄、周俊杰，2016年6月设立时，利元亨投资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并约定股东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且以股权作价出资2,000万元。为实现股权出资，2016年8月，周俊雄、周俊杰与利元亨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利元亨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周俊雄和周俊杰持有的利元亨有限的股权；2016年9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明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确认周俊雄、周俊杰股权出资的价值，2016年12月，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利元亨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完成后，周俊雄、周俊杰与利元亨投资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周俊雄、周俊杰以股权出资，即以其持有的利元亨有限的股权向利元亨投资出资，作为利元亨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价合计2,024.63万元。因此，周俊雄和周俊杰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已于2016年9月完成对利元亨投资的实缴出资；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约定，利元亨投资无需再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利元亨投资已于2016年6月设立并将周俊雄和周俊杰登记为股东，故不存在补缴转让款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以下称股权所在公司）股权出资。以股权出资的，该股权应当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依法可以转让。具有下列情形的股权不得用作出资：（一）已被设立质权；（二）股权所在公司章程约定不得转让；（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股权所在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应当报经批准而未经批准；（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权可以用于出资，且评估并非股权出资的前置程序，周俊雄、周俊杰将股权转让给利元亨投资后再履行评估程序并不违反上述规定。同时根据利元亨投资公司章程，股东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周俊雄、周俊杰已于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出资；且根据评估报告，周俊雄、周俊杰投入的股权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情形；因此周俊雄、周俊杰股权转让后再行评估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利元亨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俊雄、周俊杰股权转让后再行评估的原因系明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及确认股权价值以实现股权出资，不存在补缴转让款的情形；周俊雄、周俊杰股权转让后再行评估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利元亨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股权转让缴税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纳税人一次性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税务部门已对周俊雄、周俊杰分五年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备案，各年缴纳税款比例为 10%、10%、10%、10%和 60%，计划缴税时间分别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末。

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权转让的个税已经缴纳 30%，缴纳金额为 70.69 万元，尚未缴纳金额为 164.95 万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周俊雄、周俊杰已按备案金额缴清当期税款，未缴纳的部分

税款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目前尚未到缴纳日。

(三) 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价款支付及缴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分期纳税备案表、递延纳税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2016年9月、2017年9月、2017年12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增资或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是否支付价款/增资款	缴税情况
1	2016年9月	周俊雄、周俊杰将其持有的利元亨股权转让给利元亨投资	2.39	参考截至2016年4月30日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	是，以股权出资作为利元亨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已按备案金额缴清当期税款
2	2017年9月	深圳宏升、川捷投资、贝庚投资增资入股	107.40	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7,160万元，按市盈率15倍，则投后估值12亿元	是	不涉及
3	2017年12月	卡铂投资、昱迪投资、高雪松、杜义贤增资入股	1.77	员工股权激励，已经按照股份支付处理	是	已办理递延纳税备案
4	2018年4月	长江晨道等增资入股	210.05	预计2018年净利润为16,000万元，按市盈率15倍，则投后估值26.6亿元	是	不涉及
5	2018年5月	卢家红将其持有的部分利元亨股权转让给川捷投资、粤科汇盛	210.05	参考2018年4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是	已缴清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2016年9月股权转让已申请分期纳税，周俊雄、周俊杰已按备案金额缴清当期税款；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2017年12月增资（股权激励）已申请递延纳税，授予日为2017年12月5日，解禁日为2021年12月4日，可出售日为2022年12月4日。

发行人2016年9月股权转让系周俊雄、周俊杰将其对利元亨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设立的投资平台，其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接近；2017年9月增资、2018年4月增资及2018年5月股权转让系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转让价格均按市盈率15倍计算，其价格差异系入股时间不同导致；2017年12月增资系对发行人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其增资价格较低。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9月、2017年9月、2017年12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系合理原因导致，相关价款/增资款已支付完毕，个人投资者已缴清税款或已按备案金额缴清当期税款或办理了递延纳税。

（四）股东资格、特殊安排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股权激励，但招股书未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股权激励的原因、范围、激励对象及其选定依据，激励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所任职务及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核心团队稳定，股权激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出资是否足额缴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及大股东是否提供相关财务资助。（问询函问题5）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GRANDWAY

1. 弘邦投资

(1) 2015年1月，弘邦投资设立。弘邦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荣华	普通合伙人	2.00	3.70
2	黄永平	有限合伙人	5.00	9.26
3	黄风丽	有限合伙人	4.00	7.41
4	卓大庆	有限合伙人	4.00	7.41
5	刘玲	有限合伙人	4.00	7.41
6	蔡海生	有限合伙人	4.00	7.41
7	周碧娜	有限合伙人	4.00	7.41
8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4.00	7.41
9	杜义贤	有限合伙人	3.00	5.56
10	汤春妮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1	郭秋明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2	何家欢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3	谢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4	骆树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5	雷险峰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6	叶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7	姚赞彬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8	黄辉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19	黄文豪	有限合伙人	2.00	3.70
--	合计	--	54.00	100.00

(2) 弘邦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弘邦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协议，弘邦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2月，弘邦投资出资额增加为58.8万元，新增4.8万元出资额由原普通合伙人龚荣华认缴。



GRANDWAY

2016年6月，周俊雄、高雪松通过受让原合伙人财产份额成为弘邦投资合伙人，其中，周俊雄受让龚荣华等18名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共计41.3万元，高雪松受让黄风丽、汤春妮所持财产份额共计4万元。同时，弘邦投资普通合伙人由龚荣华变更为周俊雄，龚荣华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7年1月，汤春妮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5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并退出合伙企业。

2018年1月，何家欢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5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叶志强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5万元分别向温祖陵、黄新政、骆帅、邵能、许天锋各转让0.1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何家欢、叶志强退出合伙企业，温祖陵、黄新政、骆帅、邵能、许天锋成为新的合伙人。

上述出资变动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邦投资未发生其他合伙人及出资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邦投资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普通合伙人	42.30	71.94
2	高雪松	有限合伙人	4.00	6.80
3	黄永平	有限合伙人	1.25	2.13
4	黄风丽	有限合伙人	1.00	1.70
5	卓大庆	有限合伙人	1.00	1.70
6	刘玲	有限合伙人	1.00	1.70
7	蔡海生	有限合伙人	1.00	1.70
8	周碧娜	有限合伙人	1.00	1.70
9	肖俊峰	有限合伙人	1.00	1.70
10	杜义贤	有限合伙人	0.75	1.28
11	谢冬梅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12	骆树强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13	雷险峰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14	姚赞彬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15	黄辉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16	黄文豪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17	龚荣华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18	郭秋明	有限合伙人	0.50	0.85



GRANDWAY

19	温祖陵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20	黄新政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21	骆帅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22	邵能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23	许天锋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	合计	--	58.80	100.00

2. 奕荣投资

(1) 2015年1月，奕荣投资设立。奕荣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贤文	普通合伙人	0.60	2.83
2	钟勇	有限合伙人	0.80	3.77
3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0.70	3.30
4	陈晓妍	有限合伙人	0.70	3.30
5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6	王炬光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7	梅琴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8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9	雷军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0	詹冲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1	熊祥伟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2	范志旺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3	周惠明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4	谭伶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5	吕彩娟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6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7	张贵华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8	温佛荣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19	郭威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20	邓大牛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GRANDWAY

21	黄丹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22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23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24	陈小龙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25	周明艳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26	梁宁彬	有限合伙人	0.60	2.83
27	张雄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28	江霖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29	操勇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0	严伯燕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1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2	吕晓鸣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3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4	黄伟丰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5	吴裕峰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6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7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8	辜顺雄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39	林文涛	有限合伙人	0.40	1.89
--	合计	--	21.20	100.00

(2) 奕荣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奕荣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协议，奕荣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月，周明艳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6万元分别向范志旺、邓大牛各转让0.3万元，转让完成后退出合伙企业。

2016年6月，吕彩娟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6万元转让给周俊雄，梅琴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6万元转让给周俊雄，梁宁彬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6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吴裕峰将其所持全部0.4万元财产份额分别向周俊雄、付爽各转让0.2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吕彩娟、梅琴、梁宁彬、吴裕峰4名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周俊雄通过受让原38名合伙人（含前述4名退出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共计16.05万元成为奕荣投资合伙人，付爽通过受让吴裕峰所持财产份额



GRANDWAY

0.2 万元成为奕荣投资合伙人。同时，弘邦投资普通合伙人由伍贤文变更为周俊雄，伍贤文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7 月，江霖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1 万元、严伯燕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1 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并退出合伙企业。

2017 年 1 月，黄丹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15 万元、黄伟丰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1 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并退出合伙企业。

2017 年 10 月，谭伶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15 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并退出合伙企业。

2018 年 1 月，付爽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2 万元转让给周俊雄，王炬光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15 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张贵华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2 万元转让给周俊雄。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付爽、王炬光、张贵华退出合伙企业。

2018 年 12 月，詹冲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15 万元转让给周俊雄并退出合伙企业。

上述出资变动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奕荣投资未发生其他合伙人及出资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奕荣投资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俊雄	普通合伙人	17.35	81.84
2	范志旺	有限合伙人	0.225	1.06
3	邓大牛	有限合伙人	0.225	1.06
4	钟勇	有限合伙人	0.20	0.94
5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0.20	0.94
6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0.20	0.94
7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0.175	0.83
8	陈晓妍	有限合伙人	0.175	0.83
9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0	雷军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1	熊祥伟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2	周惠明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3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GRANDWAY

14	温佛荣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5	郭威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6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7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8	陈小龙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19	伍贤文	有限合伙人	0.15	0.71
20	张雄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21	操勇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22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23	吕晓鸣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24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25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26	辜顺雄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27	林文涛	有限合伙人	0.10	0.47
--	合计	--	21.20	100.00

3. 卡铂投资

(1) 2017年12月，卡铂投资设立。卡铂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	普通合伙人	0.30	3.8462
2	余越华	有限合伙人	0.40	5.1282
3	郭秋明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4	蔡文生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5	桑克刚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6	熊雪飞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7	陈程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8	王毅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9	丁昌鹏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10	郭省委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11	沈炳贤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12	林逸翰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GRANDWAY

13	黄文豪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14	王炬光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5	廖茜婷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6	蔡嘉文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7	周明浪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8	严国聪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9	杜兵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20	黎运新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21	雷军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2	吴泽娜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3	吕彩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4	汪永平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5	杨国威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6	林杰铭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7	吕志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8	王凡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9	林子城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0	钟俊敏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1	陈立振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2	李耀军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3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4	许佳荣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6	游海科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7	唐小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8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0.05	0.6404
--	合计	--	7.80	100.0000

(2) 卡铂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卡铂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协议，卡铂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2月，汪永平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15万元转让给陈振容，王炬



GRANDWAY

光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2 万元分别向黄振奎、罗林转让各转让 0.1 万元，桑克刚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0.3 万元转让给苏增荣。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汪永平、王炬光、桑克刚退出合伙企业，陈振容、黄振奎、罗林、苏增荣成为新的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王毅将其持有的 0.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黄振奎，将其持有的 0.1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建泽，将其持有的 0.0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郤能。

上述出资变动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铂投资未发生其他合伙人及出资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铂投资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德	普通合伙人	0.30	3.8462
2	余越华	有限合伙人	0.40	5.1282
3	陈程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4	苏增荣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5	熊雪飞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6	郭秋明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7	丁昌鹏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8	蔡文生	有限合伙人	0.30	3.8462
9	黄文豪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10	郭省委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11	沈炳贤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12	林逸翰	有限合伙人	0.25	3.2051
13	黎运新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4	廖茜婷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5	杜兵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6	严国聪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7	蔡嘉文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8	周明浪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19	黄振奎	有限合伙人	0.20	2.5641
20	雷军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1	林子城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2	钟俊敏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GRANDWAY

23	陈立振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4	陈振容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5	游海科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6	唐小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7	林杰铭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8	吕志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29	吕彩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0	李耀军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2	杨国威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3	许佳荣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4	黄海明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5	吴泽娜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6	王凡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7	陈建泽	有限合伙人	0.15	1.9231
38	罗林	有限合伙人	0.10	1.2821
39	李全华	有限合伙人	0.05	0.6404
40	邵能	有限合伙人	0.05	0.6404
--	合计	--	7.80	100.0000

4. 昱迪投资

(1) 2017年12月，昱迪投资设立。昱迪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孟英	普通合伙人	0.30	8.0114
2	雷险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3	叶志强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4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5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6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7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8	孔雪梅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GRANDWAY

9	支喜锋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0	谭奕均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1	钱春来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2	刘敏华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3	谢平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4	夏梦尧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5	张志程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6	何佳茹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7	赵举梁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8	刘美琪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9	巫小香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0	吴远飞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1	文新广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2	方柯棠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3	张添发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4	曾鸿辉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5	李桂鑫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6	唐文彬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7	郭景茂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8	李伟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9	钟永生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30	郭泉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1	曾仁海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2	胡冬生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3	刘利平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4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5	张雄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6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7	操勇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8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9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40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0.025	0.6676
-	合计	-	3.745	100.0000



GRANDWAY

(2) 昱迪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昱迪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及合伙协议，昱迪投资设立以来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2月，孔雪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1万元转让给欧嘉良，叶志强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1万元转让给李峰，支喜锋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0.1万元转让给伍玉。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孔雪梅、叶志强、支喜锋退出合伙企业，欧嘉良、李峰、伍玉成为新的合伙人。

上述出资变动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迪投资未发生其他合伙人及出资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昱迪投资经登记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孟英	普通合伙人	0.30	8.0114
2	雷险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3	陈锦忠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4	吴永康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5	熊文星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6	冯英俊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7	谭奕均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8	钱春来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9	刘敏华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0	谢平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1	夏梦尧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2	张志程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3	何佳茹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4	赵举梁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5	刘美琪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6	巫小香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7	吴远飞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8	文新广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19	方柯棠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0	张添发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GRANDWAY

21	曾鸿辉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2	李桂鑫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3	唐文彬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4	郭景茂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5	李伟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6	钟永生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7	欧嘉良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8	李峰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29	伍玉	有限合伙人	0.10	2.6702
30	郭泉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1	曾仁海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2	胡冬生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3	刘利平	有限合伙人	0.08	2.1362
34	黄春莲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5	张雄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6	伍学连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7	操勇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8	张秀琼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39	燕峰伟	有限合伙人	0.05	1.3351
40	曾丽方	有限合伙人	0.025	0.6676
--	合计	--	3.745	100.0000

（二）合伙人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经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弘邦投资、奕荣投资、卡铂投资、昱迪投资合伙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时，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约定如下：

1. “激励对象应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持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工作及服务，服务期自授予日（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方案之日为准，下同）起5年。”

2. “服务期满前，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



GRANDWAY

股东指定的受让方，其他激励对象对该财产份额的转让无优先购买权，且有义务在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上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投赞成票。转让价格由控股股东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高雪松、杜义贤离职的，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由控股股东与其协商确定；如其在持股平台享有财产份额的，其财产份额的转让按照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的转让方式和价格执行。”

3. “在利元亨股票上市前及上市后本合伙企业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若因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财产份额和退出的，应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受让方。”

（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缴纳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利元亨投资、川捷投资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全体合伙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发行人及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使用租赁房产从事生产经营，其中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位于马安镇马安中心区新乐村的临时厂房未办理产权登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使用临时厂房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生产厂房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请量化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租赁的房产所使用的土地是否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地等，租赁是否备案，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租赁协议的签订情况，租金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量化说明如无法持续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1）

（一）临时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使用期限届满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续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经查验，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马安中心区新乐村的两间临时厂房于发行人“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2 号”工业用地上建设，并经广东省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惠市规水临[2018]024 号”批复及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惠市自然资[2019]95 号”批复（第一间临时厂房，面积为 1,886.52 平方米）、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惠市自然资函[2019]597 号”批复（第二间临时厂房，面积为 2,106.17 平方米）同意。根据上述批复，发行人临时厂房有效使用期为二年，使用期满需办理延期手续。使用期内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时发行人应无条件自行拆除。

经查验“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496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总体规划（2009-2020）》《惠州市马安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 年 11 月），上述临时厂房所占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且发行人已取得工业用途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规划部门同意临时厂房规划许可的批复，因此临时厂房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除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外，临时厂房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地段厂房租赁价格信息，上述临时厂房将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搬迁至新建厂房的工作，其建筑面积为 3,992.69 平方米，若发行人在同地段承租其他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同等规模厂房，其租金为 8 元-18 元/平/月，18 个月（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的租金合计 57.49-129.36 万元。该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临时厂房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除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拆除外，临时厂房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存在被拆除或被处罚的风险；若临时厂房在搬迁完成之前被拆除的，发行人在同地段承租其他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同等规模厂房需要的租金成本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的瑕疵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证及发行人陈述，除向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租赁的房产所使用的土地均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地，租赁均未办理备案手续。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计算，上述向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的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8.73%。经查验，该租赁房产已取得“惠府国用（2006）第 130219000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字第马安规地证（2012）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字第马安规地证（2014）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证书均可证明该租赁房产及其使用土地的权属为出租方所有以及工业用途，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亦证明了其权属及工业使用性质。因此，该租赁房产虽然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其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亦可按照工业用途继续使用



GRANDWAY

该厂房。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上述租赁的房产并不存在特殊结构用途设计，且其用途为发行人的机加工车间，属于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同时，为保证发行人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将于 2019 年完成该厂房搬迁至马安新乐村新租赁物业的工作。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因规划用途问题或未办理房产证问题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拆除，或发生其他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全部或部分房产之情形，其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费用、经济损失予以补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虽然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其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亦可按照工业用途继续使用该厂房；该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发行人将于 2019 年完成该厂房搬迁至马安新乐村新租赁物业的工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

经查验，由于出租方配合度原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咨询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因法律没有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法律后果，因此其不会作出行政处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租赁厂房的情况

发行人自有厂房为位于马安镇马安中心区新乐村的临时厂房，其余生产场所为租赁取得。由于临时厂房屋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基本来自租赁厂房。

根据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租赁厂房所在地的厂房租赁价格信息，发行人就租赁厂房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厂房的租金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租金价格	同地区租金价格
1	利元亨有限	惠州市鸿伟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	厂房：13,611.46； 宿舍：2,804.67	9.75 元/平/月	8-18 元/平/月
2	利元亨有限	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 5 号	12,442	16 元/平/月，每二年递增 8.5%	8-21 元/平/月
3	发行人	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村	5,000	5.09 元/平/月	8-18 元/平/月
4	利元亨有限	宁德市五盟贸易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桥开发区福宁北路 30 号 1#楼 6、7 层	1,568.92	26 元/平/月，第三年开始每年递增 7%	15-30 元/平/月
5	发行人	宁德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盛辉物流园仓库	350	第一年 20 元/平/月，之后每年递增 5%	15-30 元/平/月
6	索沃科技	惠州市鸿伟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 (厂房) 三楼 A 区	120	5 元/平/月	8-18 元/平/月
7	发行人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鹿岗 (茂森产业园)	厂房：13,859； 宿舍：7,517	18.21 元/平/月，每满三年递增 10%	8-18 元/平/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为简单钢架构厂房，故价格低于同地区租金最低价格；上述索沃科技承租房产位于发行人向惠州市鸿伟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厂房范围内，且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办公及注册地址，故出租方以较低价格向索沃科技出租；上述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大，装修较新，故价格略高于同地区租金最高价格。除上述情形外，上述租赁厂房的租赁价格均在同地区租金价格范围内，合理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政府征收(征用)或者发行人违约等情形外，出租方不得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GRANDWAY

上述第 1、2、4、5、7 项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租赁厂房的经办人员，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形，出租方亦未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将于租赁合同期限内将惠州市惠城区的租赁厂房陆续搬迁至新建厂房或新租赁物业，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具体续租及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续租或搬迁计划
1	利元亨有限	惠州市鸿伟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	2016.06.01-2020.12.03	计划租赁期限内搬迁入新厂，不续租
2	利元亨有限	惠州市亚林企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 5 号	2017.02.01-2022.01.31	拟提前解除合同，并已寻找下述第 7 项替代租赁物业，计划 2019 年 6 月搬迁入新物业
3	发行人	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群村	2019.01.01-2019.12.31	到期后不续租，原机加工车间已搬迁入新物业，到期前将临时用作仓库
4	利元亨有限	宁德市五盟贸易有限公司	宁德市东桥开发区福宁北路 30 号 1#楼 6、7 层	2017.09.02-2025.01.30	到期后继续租用
5	发行人	宁德盛辉物流有限公司	宁德盛辉物流园仓库	2018.12.15-2021.12.14	到期后继续租用
6	索沃科技	惠州市鸿伟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 2 号（厂房）三楼 A 区	2014.12.15-2020.12.14	计划租赁期限内搬迁入新厂，不续租
7	发行人	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村鹿岗（茂森产业园）	2019.04.01-2025.02.28	到期后继续租用

注：上表所示“新厂”系指发行人位于马安工业园（小地块）上的厂房；“新物业”系指第 7 项所示新租赁的物业。

经本所律师计算，假设出现发行人全部租赁厂房因发生不可抗力、政府征收（征用）或者发行人违约导致发行人需要在合同到期前搬迁时，按照其现有租金价格与同地区租金最高价格的差价计算，发行人每月需要多支付约 27 万元的租金寻找替代物业，以维持生产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市翀兴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厂房及索沃科技承租房产租金价格偏低、惠州市茂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物业租金价格略高，但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其他租赁厂房的租金公允；发行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的部分租赁厂房将于租赁期限内陆续搬迁入新建厂房或新租赁物业，或到期后不再续

租，故不涉及续租风险；计划到期后继续租用的租赁厂房到期后发行人有优先承租权，现时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若发行人按租赁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则租赁合同违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制定明确可行的续租或搬迁计划以应对租赁违约的风险；若发行人需要在合同到期前搬迁，其寻找替代物业的成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批复文件、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临时厂房或租赁的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临时厂房或租赁的房产的相关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同时，承前所述，发行人使用临时厂房生产经营，向惠州市狮兴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以及租赁厂房的相关情况，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临时厂房及租赁的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的购置往往伴随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下游客户是否对智能设备制造商进行资质认证、所需周期及主要考察因素；（2）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销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全部生产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3）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是否在可预见未来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如是，发行人能否满足相关标准。（问询函问题 12）



GRANDWAY

（一）下游客户认证考察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资质审查的文件、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生产设备，且一般金额较大，客户在首次合作时通常都会进行资质认证，所需周期大约 1-3 个月，通过后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客户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历史业绩、相似产品开发经验等。此后，除非发行人发生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一般无需再做资质认证。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及资质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利元亨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地：惠州惠城
		备案登记编号：03634629
		备案日期：2018 年 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注册编码：4413963696
		注册登记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有效期：长期
		备案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备案号码：4413604983		
备案日期：2018 年 8 月 1 日		
索沃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企业
		备案登记地：广东惠州
		备案登记编号：02484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备案日期：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证书》	注册编码：4413963939
		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2月10日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长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备案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号码：4413605168
		备案日期：2017年3月7日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的公告》《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等规定，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目录范围，除上述对外贸易的资质、许可外，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其他许可或资质。

根据惠州市市监局、惠州市惠城区市监局、博罗县市监局、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惠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包括工商、质监）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的情形。

（三）行业标准及其变化

为推动装备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组织制定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以下简称“《建设指南》”）规定：“到2019年，累计制修订300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建设指南》已在“已发布、制定中的智能制造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中列示国家已发布及未来重点制定的标准，该等标准为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且为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



GRANDWAY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的情形。

另外，为加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2018年11月，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组织开展符合《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的申报评审工作。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前述评审，成为首批通过评审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设指南》已公布的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已基本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在可预见未来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情形。

七、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44），认定有效期三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问询函问题15）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相关税收优惠

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16年7月12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



GRANDWAY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44），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7370045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依据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下称“《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下称“《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利元亨有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利元亨有限的营业执照，利元亨有限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东江职校旁（厂房），符合《办法》第二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的规定。

（2）根据利元亨有限成立时的营业执照，利元亨有限成立于2014年11月19日，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3）自2014年至2016年，利元亨有限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对利元亨有限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之规定。

（4）利元亨有限主要产品为11.8接头自动生产线、A03排插全自动生产线、YB01全自动装配及检测生产线、单向阀自动线装及检测机、电池正负极自动焊接机、顶侧封机、集成顶封机、切边折角位机、热冷压化成机、台式电脑主机自动化生产线装配段、指状液压挺柱自动装配线等，对该等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中的“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5）利元亨有限申请认定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86人，员工总数为419人，科技人员占比为20.53%，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GRANDWAY

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6) 利元亨有限申请认定时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12,950.57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该等研究开发费用均系在中国境内发生，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 利元亨有限申请认定时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10,879.71 万元，占利元亨有限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4.01%，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8) 利元亨有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指引》的要求，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9)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办法》第二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2. 相关税收优惠

《办法》第四条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

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享受税收优惠。

经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1,196.79	240.21	0
发行人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14,542.52	4,440.98	1,290.84
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23	5.41	0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风险及对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风险

(1)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尚未到期。

根据《办法》《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可申请重新认



GRANDWAY

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元亨正在准备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重新认定手续。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中瑞泰专字（2019）第 022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新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相关情况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基本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截至目前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受让方式拥有已经授权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 1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已获得了对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近三年持续从事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之“2.机器人”项下的“先进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共 512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5.61%。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97.26 万元、40,259.70 万元、67,975.41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264.52 万元、5,294.38 万元、7,838.72 万元，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1.74%，不低于 3%，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9.08%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已取得有效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发行人获得了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规范条件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创新能力相关荣誉。 2.近 3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持续转化形成新产品、新工艺等，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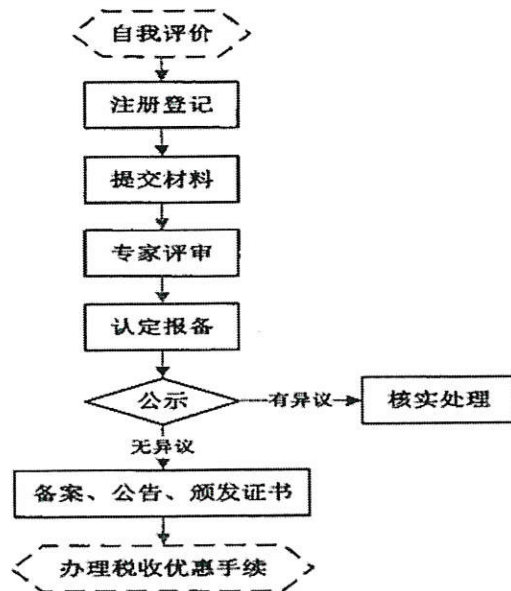


GRANDWAY

	了核心支持作用。 3.发行人已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项目开发奖罚制度》和《研发工程师绩效考核制度》，并设立了研究院和工程中心。 4.发行人近3年销售收入和净资产持续增长，按照《指引》计算的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64.52%、72.33%。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2)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

根据《指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目前发行人正在准备复审申报材料。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正在按照《办法》和《指引》规定的条件、程序准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进行自我核查。经其核查，其满足上述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具体内容，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主体资格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2. 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

目前，发行人正在按规定准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材料，若发行人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无法通过高新技术审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将无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需按应纳税所得额补提 10% 的所得税，预计将减少 2019 年净利润，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发行人需按调整后的利润总额补提 10% 的所得税，预计将减少 2019 年净利润，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全部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711 人、934 人和 1,485 人，增长较快。其中，研发人员 512 人，占比 34.48%，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如有，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问询函问题

16）



GRANDWAY

（一）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部门职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访谈部门负责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范围、任职及主要职责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包括研究院和工程中心所有的员工，子公司索沃科技、利元亨技术和利元亨香港无研发人员。公司内部设立研究院和工程中心，负责公司的研发业务，其中，研究院负责公司新领域、共性技术和新工艺的前瞻性预研，工程中心负责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转化。

（1）研究院组成及各部门职责

发行人研究院下设 5 个部门，分别为预研部、通用技术部、知识管理部、实验室和项目办，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预研部	主要负责预研产品、技术的开发、试制，在制项目中技术难点的攻关；
通用技术部	主要负责所有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修改，机加工件及外购件的标准化；
知识管理部	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的分析、申请、登记、注册、评估等工作；
实验室	主要负责项目方案段的重难点、风险点技术可行性评估验证；参与公司新技术实验及数据分析与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
项目办	主要负责研究院的项目管理工作。

（2）工程中心组成及各部门职责

公司工程中心下设 11 个部门，分别为解决方案部、机械设计部、程序设计部、机械工艺部、电气工艺部、软件部、视觉技术部、机器人技术部、工程质量部、技术支持部和工程综合办。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GRANDWAY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解决方案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方案设计、可行性评估；
机械设计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机械结构设计；
程序设计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控制程序设计；
机械工艺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机械工艺图纸设计；
电气工艺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电气工艺设计；
软件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软件开发；
视觉技术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机器视觉的设计；
机器人技术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机器人应用及视觉应用方案设计；
工程质量部	主要负责新项目的质量的策划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技术支持部	主要负责工程中心新员工培训、行业内新技术、新工具的引入；
工程综合办	主要负责协助工程中心其他部门的运转。

2. 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及学历、工作年限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25 人、321 人和 512 人，研发人员学历和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1)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

期间	学历	人数	比例
2018 年末	硕士及以上学历	36	7.03%
	大学本科学历	266	51.95%
	大专学历	186	36.33%
	大专以下学历	24	4.69%
	合计	512	100.00%
2017 年末	硕士及以上学历	21	6.54%
	大学本科学历	161	50.16%
	大专学历	122	38.01%
	大专以下学历	17	5.30%
	合计	321	100.00%
2016 年末	硕士及以上学历	14	6.22%



GRANDWAY

	大学本科学历	106	47.11%
	大专学历	81	36.00%
	大专以下学历	24	10.67%
	合计	225	100.00%

(2) 研发人员工作年限构成

期间	工作年限	人数	比例
2018 年末	3 年以内	299	58.40%
	3 年至 6 年	113	22.07%
	6 年至 10 年	73	14.26%
	10 年以上	27	5.27%
	合计	512	100.00%
2017 年末	3 年以内	232	72.27%
	3 年至 6 年	63	19.63%
	6 年至 10 年	20	6.23%
	10 年以上	6	1.87%
	合计	321	100.00%
2016 年末	3 年以内	175	77.78%
	3 年至 6 年	38	16.89%
	6 年至 10 年	9	4.00%
	10 年以上	3	1.33%
	合计	225	100.00%

3. 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同行业研发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薪酬信息并经计算，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平均薪酬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低。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赢合科技”）、浙江杭可科技股份



GRANDWAY

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可科技”）的差异相对较小，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先导智能”）、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科瑞技术”）相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先导智能（SZ.300450）	20.97	18.63	--
赢合科技（SZ.300457）	12.26	11.63	--
科瑞技术	-	25.84	25.90
杭可科技	15.26	11.48	6.51
同行业平均	16.16	16.89	16.20
发行人	13.54	11.29	7.13

注：2016年度，先导智能、赢合科技研发人员薪酬未单独披露，因此无法计算2016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科瑞技术尚未披露2018年度数据。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先导智能和科瑞技术，主要原因所处地区薪酬差异，先导智能地处江苏省无锡市、科瑞技术地处广东省深圳市，无锡和深圳平均薪酬相对较高。虽然赢合科技注册地在深圳，但其在广东省惠州市、江西省宜春市有多处生产场所，因此，发行人与赢合科技薪酬差异较小。

根据各地市的统计年鉴，发行人与先导智能、科瑞技术所处地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江苏省无锡市	-	8.50	7.81
广东省深圳市	-	10.02	8.98
广东省惠州市	-	7.09	6.48

注：2018年度数据尚未披露。

（2）同地区研发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GRANDWAY

中京电子 (SZ.002579)	9.82	6.91	--
硕贝德 (SZ.300322)	14.47	8.95	--
胜宏科技 (SZ.300476)	12.29	10.53	--
广东骏亚 (SZ.603386)	11.59	8.25	--
同地区平均	12.04	8.66	--
发行人	13.54	11.29	7.13

注：同地区公司 2016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未单独披露，因此无法计算 2016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研发人员平均数。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地区平均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低，但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表和银行付款记录，为发行人提供组装服务的外包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行政中心总监、财务总监，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俊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周俊雄与董事、副总经理周俊杰为堂兄弟关系，周俊杰持有利元亨投资 48.91% 的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问询函问题 52）



GRANDWAY

（一）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合规情况

经查验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主要为《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称“《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称“《审核问答（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身份	股份锁定承诺	相关依据
1	利元亨投资	控股股东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1.《上市规则》第 2.4.4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p> <p>2.《意见》第二、（一）1 条：“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2	周俊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p>	<p>1.《上市规则》第 2.4.4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p> <p>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p>
	卢家红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GRANDWAY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身份	股份锁定承诺	相关依据
			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3.《减持细则》第12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意见》第二、（一）1条：“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	弘邦投资、 奕荣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规则》第2.4.4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卡铂投资、 昱迪投资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参照《上市规则》第2.4.4条自愿锁定
4	粤科汇盛、川捷投资、晨道投资、招银肆号、深圳宏升、贝庚投资、招银共赢、佛山创金源、华创深大二号、超兴投资	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	高雪松	董事、财务总监、董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GRANDWAY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身份	股份锁定承诺	相关依据
		董事会秘书	<p>行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2. 《意见》第二、(一)1条：“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 《减持细则》第12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6	杜义贤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p> <p>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p>	<p>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2. 《减持细则》第12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GRANDWAY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身份	股份锁定承诺	相关依据
			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市规则》第 2.4.5 条：“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	周俊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p> <p>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p> <p>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1.《审核问答（二）》：“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3.《减持细则》第 12 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意见》第二、（一）1 条：“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5.《上市规则》第 2.4.5 条：“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GRANDWAY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身份	股份锁定承诺	相关依据
8	苏增荣、黄永平	监事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减持细则》第12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9	邵能、陈建泽、陈德、丁昌鹏、郭秋明、熊雪飞、蔡海生	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上市规则》第2.4.5条：“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0	周碧娜	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审核问答（二）》：“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

根据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蕉岭县蓝坊镇大地村村民委员会、蕉岭县公安局蓝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周俊



GRANDWAY

雄、卢家红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亲属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周俊雄之堂弟周俊杰、堂妹周碧娜，其中周俊杰通过利元亨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碧娜通过弘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据此，周俊杰、周碧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补充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其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五、（三）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披露，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鉴定，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鉴定，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的基本情况，鉴定指标的设置是否权威及是否达标，相关鉴定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等鉴定依据是否充分。（问询函问题 55）

（一）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该学会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检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截至检索日，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名称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1251F
类型	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注册资本	3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13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奕华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出版刊物，资格评审，科技成果和产品鉴定、展览。
活动地域	广东省

根据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提供的宣传资料并经检索该学会主办的广东机械工程网 (<http://www.gdmes.org>) 和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官方微信平台 (微信公众号: GDMES_1) 介绍,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是广东省跨部门、跨行业机械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社会团体, 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 受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业务指导, 为学科与行业发展规划、科技决策咨询、科技成果技术鉴定、科技表彰奖励、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提供专业服务。每年为广东省高等院校、大专院校、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规模以上的先进制造和机械工程企业鉴定科技成果。

(二) 鉴定指标的设置是否权威及是否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科学成果鉴定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及查验该学会出具的“粤机学鉴字[2019]002号”“粤机学鉴字[2019]003号”“粤机学鉴字[2019]004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本次鉴定方法为行业鉴定的通用方法, 所选取指标为专用设备或智能制造装备业的权威指标, 具体情况如下:

1. 行业通用鉴定方法及利元亨的情况

(1) 提交项目立项资料, 评价技术任务书的指标是否为国家、行业或代表



GRANDWAY

企业的标准。

本次鉴定的产品均为专用设备，不存在公认的国家、行业标准，检验标准为相应代表客户规定的标准。

(2) 通过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检测是否合格。

本次鉴定的产品经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所检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科技查新

通过对国内外相关产品技术进行科技查新，作为专家判断的参考。

本次由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提供科技查新报告。

(4)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通过代表客户对产品的使用评价，判断实际运行是否达标。

本次鉴定涉及的客户包括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技术成果支撑

对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审核，判断产品创新和技术突破。

本次鉴定提交了各项目对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经专家审核判断与产品创新和技术突破相呼应。

(6) 行业专家的判断

聘请行业内资深专家对结构、工艺、控制方法等进行专业判断。

本次参与鉴定的专家均为智能制造行业权威的专家学者，并且研究范围覆盖本次鉴定产品涉及的主要技术、工艺方法。简介如下：



GRANDWAY

序号	鉴定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职务	本次鉴定负责的部分
1	主任	张国军	华中科技大学	机械电子工	智能制造	教授	机械结构

				程			
2	副主任	胡跃明	华南理工大学	自动化	先进制造	教授	精益制造
3	委员	王钦若	广东工业大学	自动化	智能制造	教授	机器人控制
4	委员	王小刚	广州中科院工业研究院	机械工程	智能制造	研究员	锂电设备
5	委员	闵新和	国机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工程	智能装备	教授级高工	机械检测
6	委员	曹永军	广东省智能制造研究所	自动化	智能控制	教授级高工	数控
7	委员	蔡昭权	惠州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教授	工艺方法

2. 鉴定指标的权威性及达标情况

(1) 锂电池热冷压化成容量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①产品技术背景

国外锂离子电池后处理设备研发起步早，设备精度高、自动化程度高、性能优越，但其在电池型号变换方面有较大的局限性，设备适用范围窄，与国内较为频繁更换电池型号的生产方式不符合。国内设备针对我国电池生产的工艺特点而研发制造，适应性强，性价比优势明显，然而在化成温度均匀度、测控精度等关键指标上表现较差，难以保证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EI膜）的成分和结构达到要求，从而影响电池性能。

②鉴定指标的选取

本产品工艺包括热压化成、容量、整形、扫码、冷压化成、降温、出料分选、不良品区分等 15 项工艺，通过国内外同类技术和下游应用的归纳对比，体现出关键技术创新的鉴定指标以及利元亨的鉴定结果如下：

A.电压测控精度： $\pm 0.04\%$ of FS，电压稳定度： $\pm 0.1\%$ of FS；

B.电流测控精度： $\pm 0.05\%$ of FS，电流稳定度： $\pm 0.1\%$ of FS；

C.功率稳定度： $\pm 0.2\%$ of FS；

D.夹具层板温度控制范围： $10^{\circ}\text{C}\sim 90^{\circ}\text{C}$ ，控制精度： $\pm 3^{\circ}\text{C}$ ，层板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

E.设定压力 $<1500\text{kgf}$ 时： $\pm 3\%RD$ 或 $\pm 10\text{kgf}$ 两者取大值，当设定压力 \geq



GRANDWAY

1500kgf 时：±45kgf；

F.充电效率≥65%，整机功率因数≥0.90；

G.产能：32PPM。

通过与同行业国内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的对比，利元亨在至少 3~5 项指标超过行业领先企业，在其他指标与行业领先企业持平，因此鉴定结果为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③科技成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被鉴定产品相关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成果	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热压设备	2014107118216	授权
2	发明专利	一种电池电芯双折边设备	201410711567X	授权
3	发明专利	一种导向杆自动组装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2015105065134	授权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转盘式电芯配对系统	2017212909550	授权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固态继电器模组	2017209629855	授权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物料运输系统	2017212923295	授权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批量上料转运设备	2018212403280	授权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批量上料转运设备及电芯柔性化成线	201821240425X	授权
9	软件著作权	利元亨基于自动化领域设备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8SR077535	已登记
10	软件著作权	利元亨单体电芯检测及包膜机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8SR578499	已登记

(2) 动力电池制芯工艺全自动装配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

①产品技术背景

新能源汽车的健康与规模化推广应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高安全、高续航里程的动力电池的支撑力度，目前发展方向是提高设备控制精度、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本产品可以协助实现动力电池的全自动生产。

②鉴定指标的选取

本产品主要由物流输送对接机、极组缓存及检测机×2、极组堆叠包胶机×2、极组预焊机×2、极组连接片超声波终焊机、连接片与顶盖激光焊接机、极组



GRANDWAY

合芯及贴胶机、极组包绝缘片机×2、极组入壳机、极组预点焊机、极组周边焊机、氨验机，共 16 台全自动化、高精密、智能化的设备组成，各机台间的传输拉带、转运物流托盘及转运小车实现工序的无缝连接，实现对接极组上料，尺寸检测，厚度检测，X-Ray 检测，叠极组包胶带，极组包预焊，极组极耳裁切，短路测试，连接片与极组超声波终焊，顶盖打码，盖板与连接片激光焊接，合芯，包绝缘片，极组入壳，激光预点焊，激光周边焊，短路测试，验漏等生产工艺。通过国内外同类技术和下游应用的归纳对比，体现出关键技术创新的鉴定指标以及利元亨的鉴定结果如下：

A.贴胶位置的精度±0.3mm

B.合芯工艺单机直通率≥99.5%

C.入壳良品率≥99.5%

通过与同行业国内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的对比，利元亨在至少 1~3 项指标超过行业领先企业，在其他指标与行业领先企业相同。同时在包胶工位、极组合芯工位、自动入壳工位等工位段，解决了上述同类产品的部分困难。因此鉴定结果为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③科技成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被鉴定产品相关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成果	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2012100397680	授权
2	发明专利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胶机	2012100397498	授权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芯 Mylar 包装设备	2016205764783	授权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极耳超声波焊接设备	2016205686939	授权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个侧面可以同时进行的包胶设备	2018212410937	授权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合拢装置	2018214798805	授权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绝缘片自动安装设备	2018212405322	授权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入壳装置	2018214639353	授权
9	软件著作权	利元亨基于叠片方型电池全自动装配线自动控制软件	2019SR0093134	已登记



GRANDWAY

(3) 汽车相位器自动组装及高精高效检测技术与装备

①产品技术背景

相位器的装配过程是通过其装配线来实现的，但是由于零件过多和工序繁多，工位及工位上的操作顺序之间有着优先约束等问题，使得分配到工人的操作也相关复杂，导致很难做到生产线上的完美平衡。目前，行业内相位器装配检测线设备很多工艺依然需要人工进行调节控制，比如相位器装配过程中的间隙调整环节、弹刮片组装环节，这些关键环节对精度要求很高，而人工调节容易产生偏差，这种模式往往导致工人劳动强度大、效率低、精度低。高自动化率、高稼动率、高一次成品率、功能高度集成的 VVT 装配测试线有助于解决行业难点，提升我国 VVT 发动机的装配质量。

②鉴定指标的选取

本产品采用治具回流的作业模式，配合高质量、高精度的机构实现产品精密组装、转子定位销铆压、产品标刻、总成装配、螺钉锁紧、锁销间隙调节及产品功能性检测等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装配精度，简化人手操作。通过国内外同类技术和下游应用的归纳对比，体现出关键技术创新的鉴定指标以及利元亨的鉴定结果如下：

A.产品合格率 $\geq 99.9\%$

B.换型时间 $\leq 16\text{min}$

C.生产节拍 $\leq 16\text{s/pcs}$

通过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同类产品对比，利元亨相关指标优于国内同类设备装配企业，部分性能指标与国外领先企业持平。因此，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③科技成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被鉴定产品相关技术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成果	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号	状态
1	发明专利	密封圈自动装入设备	2014100216129	授权
2	发明专利	一种相位器检测设备	201410719534X	授权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涡卷弹簧组件组装设备	2018209712109	授权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螺丝预锁紧设备	2018209712132	授权



GRANDWAY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产品跳动检测装置	201820971219X	授权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凸轮相位器性能检测设备	2018202775450	授权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转子、链轮组装设备	2018209712147	授权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弹刮片上料组装设备	2018209712217	授权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位置调整设备	2018209712185	授权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 VVT 自动装配线	2018209712151	授权
11	软件著作权	利元亨基于汽车相位器自动组装机设备控制软件 V1.1	2019SR0096953	已登记
12	软件著作权	利元亨基于中置 VVT 装备线控制软件 V1.0	2018SR809713	已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鉴定方法为行业鉴定的通用方法，所选取指标为专用设备或智能制造装备业的权威指标，发行人上述项目已达到鉴定结果要求的相关指标。

（三）鉴定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检索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主办的广东机械工程网（<http://www.gdmes.org>）和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官方微信平台（微信公众号：GDMES_1），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在其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平台均公开报道了该学会为发行人作出的“锂电池热冷压化成容量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动力电池制芯工艺全自动装配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汽车相位器自动组装及高精高效检测技术与装备”三个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经其鉴定，“锂电池热冷压化成容量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动力电池制芯工艺全自动装配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项目总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汽车相位器自动组装及高精高效检测技术与装备”项目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与发行人签署的《科技创新成果咨询服务协议书》、付款凭证及访谈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该鉴定报告系用于发行人申报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广东省机械工业科技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科技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等工作，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



GRANDWAY

为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出具的鉴定报告支付了费用，金额 2 万元/项，是该学会对所有非会员单位出具鉴定报告的标准价格；除提供鉴定所需基础资料外，发行人未提供其他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为发行人三个项目所做鉴定已公开发布，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为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出具的鉴定报告支付了费用，除提供鉴定所需基础资料外，发行人未提供其他帮助。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76 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正中珠江因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的规定，为申请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者对市场有重大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其中，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据此，发行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存在被中止审查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潘波

2019年5月12日